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758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1份 (32527455_11330758781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，請配合宣
導及應用，廣為宣傳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77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偏高之情形，為強化各單位高
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
管道，衛生福利部特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。
- 三、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，請運用該部製作之影
片、單張、圖卡等素材，透過網站、社群媒體及其他管
道，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，以及鼓勵所屬運用
「樂活氣象APP」掌握預警資訊，並加強脆弱族群（含嬰幼
童、高齡者、慢性病患者、服用藥物者、戶外活動者及過重

永吉國中 1130710



PHAA1136004955

者)之防範措施，例如檢查調溫設備(如風扇、冷氣)與環境通風狀況，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。

四、本案之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Gd>。

五、為迅速因應熱浪高溫，請各校熱浪防災承辦人加入「臺北市高中以下學校熱浪防災因應群組」(幼兒園「非召集園」免加入)，如有承辦人員異動，亦請確實協助新任人員加入群組，以及時接收熱浪警訊。

六、檢附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

